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到2030年，服务业总规模迈上100万亿元台阶，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服务业全球竞争力、影响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意见》提出，要健全链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增强现代物流综合竞争力，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发展，增强供应链金融专业能力，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做强做优商务服务。要提升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能级，增加居民服务优质供给，提高养老托育服务适配水平，增强健康服务专业化能力，创新文旅服务模式。要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水平，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合作。

《意见》明确，要完善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政策体系，深化改革创新，丰富财政金融政策工具，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扩大服务业优质经营主体，加强人才建设，强化安全监管。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努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要进一步完善政府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各地区要因地制宜落实落地各项任务举措，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



这是4月21日拍摄的哈电集团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冲剪分厂数字化车间生产作业现场。

今年一季度，哈电集团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7.38%、产品产量同比增长39.28%、正式合同签约额同比增长26.81%，关键经营指标全线提升。

近年来，国有重点装备制造业企业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传统产业稳基本盘、新兴产业拓增长极的格局，在生产制造方面依托卓越智能工厂，以数字化提效生产、以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大幅提升研产销等全流程履约能力。

新华社记者 王松 摄

回应存储器价格上涨

工业和信息化部称将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周圆 高亢) 近期存储器价格上涨引发手机终端产品价格调整，受到各界广泛关注。针对这一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多措并举支持存储器产业发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在4月21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司长谢存作出以上表述。

谢存进一步说，一方面，将增强供给能力，促进供需对接，鼓励内外资企业加大投资力度，提升产出能力。支持终端企业与存储器企业加强互动对接，拓宽多元化供应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多种手段维护市场秩序，引导存储器企业加强渠道管理，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打击“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行为。

据悉，一季度，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开局良好，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6%，在主要工业门类中增速第一。部分产品产量实现两位数增长，集成电路产量同比增长24.3%。上游产品出口金额实现大幅攀升，集成电路、液晶平板显示模组出口金额同比分别增长72.9%、12.5%。

谢存表示，下一步将深入落实稳增长行动方案，发挥重大项目撬动牵引作用；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加快北斗、先进计算、人工智能终端等融合应用；提升行业治理效能，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持续推进国产操作系统和RISC-V架构的适配，加快人工智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

陶事动态

2025年全国演出市场总体收入超837亿元

新华社呼和浩特电(记者 张展 邢拓) 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票务信息采集平台监测和调研测算，2025年，全国演出市场总体收入达837.22亿元，同比增长5.19%；全国营业性演出(不含娱乐场所演出)场次为64.04万场，观众人数为1.94亿人次。

这是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会长刘克智4月21日在2026中国(呼和浩特)演出交易会主论坛上介绍的。

2025年，全国演出市场呈现蓬勃发展新态势，各类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加速涌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愈发鲜明。

“大型演出持续火热，成为拉动文旅消费的强力引擎；优秀剧目不断涌现，创作活力持续激发；小剧场和演艺空间渐成发展态势。”刘克智表示，当前演出市场已进入内容供给到场景体验、从单一票房到生态经济的新阶段，构建起“内容为王、文旅共生、体验至上、数字赋能”的新格局。

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主办的2026中国(呼和浩特)演出交易会当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开幕。本届交易会为期3天，将举办第九届全国剧场大会、舞台艺术创作与市场专题论坛、现场音乐市场专题论坛、第三届舞台舞美企业大会等系列活动。

箱油可少支出20元左右，大货车加满一箱油可少支出230元左右。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及其他原油加工企业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消费者可通过12315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本轮成品油调价周期内，国际油价震荡下降。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分析指出，当前美伊冲突的发展态势是影响国际油价的核心因素。

朔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5年12月27日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6年4月1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号)

《朔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已于2025年12月27日经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14日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

第一条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与堆存等活动以及因土地裸露产生的粉尘颗粒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扬尘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源头控制、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扬尘污染防治的重大问题。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开发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本区域内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生产、堆放、场内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下列规定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用地、新建道路的附属园林绿化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范围内物料堆放、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新建道路的附属园林除外)、市政基础设施保洁和养护、建筑垃圾、散装易起尘物料的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路保洁和养护、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工程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五)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储备土地、已经出让(划拨)尚未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用地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沿途遗撒泄漏等违法行为；

(七)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由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从事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的扬尘污染，并对污染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扬尘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义务。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扬尘污染防治意识，推动公众参与扬尘污染防治。

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和教

育，普及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扬尘污染防治意识，推动公众参与扬尘污染防治。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的公益宣传，并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举报、投诉制度，公布统一的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邮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投诉扬尘污染行为，接到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现场检查或者联合执法，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或者弄虚作假。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单位或者个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应急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据重污染天气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扬尘污染防治信息资源，加强网络化、数字化建设，推进扬尘污染防治监测网络和数字化管理的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煤炭、石灰岩、铝土矿等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在易

产生扬尘的裸露场地采取洒水、喷淋、绿化等防尘措施；

(二)矿山凿岩作业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钻机穿孔作业应当采用湿式或者干式(带收尘)等凿岩设备进行钻孔作业；

(三)岩石、矿石破碎、筛分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当在封闭空间进行，并在产尘点位设置除尘设施；因生产工艺、设备原因不能封闭的，应当设置有效防尘措施；

(四)排土场排土作业应当最大限度减小排土作业面；非作业面易产生裸露区域应当采取洒水或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措施，到界排土场应当及时绿化复垦；

(五)采矿权人在开采矿产资源前应当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采取工程、技术、生物等措施，做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

(六)易产生扬尘的裸露土地应当及时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五条 贮存、堆放和装卸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其堆放场所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物料堆放场所应当硬化堆放区域和配套道路，并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在物料堆放区域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设施；

(二)物料应当采用密闭仓储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

(三)生产用原料等散装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不能密闭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四)煤炭发运站(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防尘措施。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建设单位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工程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三)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主体及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方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从事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从事水利、交通、矿山、电力等工程建设、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围挡，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应当设置喷淋设施，并进行妥善维护；

(二)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通道、材料堆放场地、生活区场地等采取地面硬化处理措施，在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闭式防尘网，对裸露土地、土堆、基坑等采取绿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持出入口道路清洁；

(四)施工工地上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及时密闭清运，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集中堆放，采取密闭式防尘网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五)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其他区域的施工工地设置混凝土、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并使用防尘设施；

(六)施工现场进行开挖、切割、钻孔、凿槽、破碎土石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密闭作业等防尘措施；

(七)清扫施工工地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拆除脚手架清理残存渣土时采取洒水、

喷淋等防尘措施；

(二)清理建筑上层、脚手架和高处平台等位置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清运物料或者废弃物应采取密闭方式，禁止高空抛撒。

第十九条 建(构)筑物拆除作业，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拆除作业时，应当采取持续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二)人口密集区以及临街区域拆除作业时，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闭式防尘网；

(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应当停止土石方、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四)未完全拆除的建(构)筑物或者停工期超过一个月的，应当及时清运现场建筑垃圾，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五)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储备土地或者待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土地储备单位或者用地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暂时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公路、桥梁、管线等工程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实施路面破碎、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或者使用配备防尘罩的设备；

(二)采取分段作业的，及时进行土方回填，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开挖的土方及时清运或覆盖，对暂不能回填的，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三)道路或者绿地内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完工后，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或者绿化；

(四)对临时道路进行硬化，采取洒水、清扫等防尘措施。

第二十一条 运输煤炭、煤矸石、粉煤灰、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沿途遗撒、飘散，运输途中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二)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三)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应当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其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范围内的，由物业服务人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城市道路、铁路沿线、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产权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负责；

(四)储备土地范围内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五)其他裸露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没有使用权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职责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扫码阅读关于《朔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扫码阅读关于《朔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声明

赵亨(身份证号:14212819591019851X),该证件于2026年4月17日遗失,现已补办新证。现声明:此旧证自登报之日起作废,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旧证办理的各类业务,均与本人无关,本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张燕萍不慎将王杰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K140049258,

现声明作废。

孟俊杰不慎将李茂林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L140063117,现声明作废。

李金花不慎将林呈昱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L140218035,现声明作废。